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32%的股权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在关联董事黎立璋先生、陈军伟先生、曾兴富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4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32%的股权托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不再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公司”）32%股权提供托管服务，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32%股权的所有股东权利均由冶金控股公司自主行使。现将该等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终止股权托管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1年1月20日与冶金控股公司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协议约定，冶金控股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钢公司32%的股权所代表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委托给本公司行使；股权托管期限为自2011年1月1日起至冶金控股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钢公司3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在股权托管期间，未经托管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该事项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十四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托管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32%的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2)。其后，公司与冶金控股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签订了《关于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对上述股权的托管费作了补充约定。

由于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有效需求不足，钢材价格持续低迷，全国钢铁行业进入严重亏损状态，中钢公司现已停产，且将不再从事钢铁行业，其债权人福建三钢小蕉实业有限公司现已向人民法院申请对中钢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经本公司和冶金控股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公司对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的 32%股权的托管。

经公司与冶金控股公司协商确认，上述《股权托管协议》及《关于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书》执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即：冶金控股公司委托本公司托管中钢公司 32%股权的托管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 32%股权的所有股东权利均由冶金控股公司自主行使，本公司不再为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 32%股权提供托管服务。

该项终止托管股权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有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一致同意终止该项托管股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同意将公司终止托管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 32%股权之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项终止托管股权事宜也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终止股权托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中钢公司已停产,且将不再从事钢铁行业,其债权人已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与本公司将不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经托管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本公司对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 32%股权的托管,符合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形成潜在同业竞争,我们同意提前终止本公司对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的 32%股权的托管。

我们已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公司董事会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终止股权托管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提前终止本公司对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 32%股权的托管,符合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提前终止本公司对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的 32%股权的托管。

四、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